

证券代码：300803

证券简称：指南针

公告编号：2025-092

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。

2.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TBD 云集中心 2 号楼 1 单元 5 层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冷晓翔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05 人，代表股份 277,433,9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6144%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244,532,36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04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896 人，代表股份 32,901,63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5.4095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897 人，代表股份 32,904,5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100%。

8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277,202,0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64%；反对153,0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2%；弃权7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2,672,5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951%；反对153,0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51%；弃权7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9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，候选人吴玉明先生、高海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1 补选吴玉明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275,662,64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6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1,133,1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6167%。

2.2 补选高海娜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275,653,6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5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1,124,1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

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892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，候选人张敏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1 补选张敏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276,057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1,527,8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162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272,806,9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62%；反对170,3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4%；弃权8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2,648,4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218%；反对170,3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78%；弃权8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05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韩光、邹晓东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

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5 日